

证券代码：839453 证券简称：ST 领跑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国银
设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医科路 9 号院 4 号楼三层 303-318（集群注册）
邮编	102206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通信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

	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子认证服务；
--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DNRDWAXU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刘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力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 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 拥有权益 356,001 股，占比 6.3289%	直接持股 356,001 股，占比 6.328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6,001 股，占比 6.328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 拥有权益 5,052,028 股，占比 89.8138%	直接持股 5,052,028 股，占比 89.813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0,627 股，占比 29.70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81,401 股，占比 60.1137%
本次权益变	有	本次收购相关方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

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相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相关文件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公告相关文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部分，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2、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他
	2016 年 10 月 24 日，西安领跑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4,696,027 股，拥有权

	益比例从 6.3289%（拟）变为 89.8138%。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看好公司的投资价值，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2 月 19 日，国智脑谷分别与韩东、姚浩锋和齐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国智脑谷拟受让韩东持有的领跑科技 3,008,534 股股份（占领跑科技股份总额的 53.4850%），拟受让姚浩锋持有的领跑科技 1,125,000 股股份（占领跑科技股份总额的 20.0000%），拟受让齐峰持有的领跑科技 562,493 股股份（占领跑科技股份总额的 9.9999%）。韩东和姚浩锋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向国智脑谷交割完毕期间，自愿将其持有

的领跑科技的全部限售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国智脑谷行使。本次收购标的存在股份受限情况，因此本次收购分两步实施，无限售股份在第一阶段转让，限售股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在第二阶段转让。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经原控股股东调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方看好公司的投资价值，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	--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
--	---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 （二）《股份转让协议》
-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
- （四）《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